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

澳門高校羽毛球賽 2018 章程

1. 主辦機構：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2. 承辦機構：澳門羽毛球總會（下稱羽總）
3. 目的：提高澳門高校學生對體育運動的興趣，鍛鍊體格，以及增強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，加強本澳高校學生之間的凝聚力。
4. 參賽資格：本澳高等院校高等教育課程之學生
5. 比賽項目：混合團體賽
6. 參賽辦法：由各高等院校組織學生參加，每校可派 1 隊參賽，每隊最少須 6 名運動員（3 男 3 女），最多不超過 10 名運動員（5 男 5 女）。
7. 賽事規則及賽制：
 - 7.1 比賽執行世界羽聯“2016-2017 羽毛球競賽規則”。
 - 7.2 如參賽隊伍不足 4 隊取消該賽事。
 - 7.3 如參賽隊伍為 4 至 5 隊參賽，具體賽制視乎參賽隊數，並在抽籤日公佈。
 - 7.4 如參賽隊伍為 6 隊或以上，分兩階段進行：
 - 7.4.1 第一階段採用分組循環賽，每組首名及次名進入第二階段。
 - 7.4.2 第二階段採用單淘汰賽決出所需名次。
 - 7.5 團體賽每場賽事由 5 場賽事組成，出場順序為男單、女單、混雙、女雙、男雙，但裁判長/副裁判長有權視場地情況而對各場賽事作出調整。
 - 7.6 在第一階段循環賽事中，每場團體賽必須完成 5 場比賽，每場以三局兩勝 21 分制；在第二階段淘汰賽中，每場團體賽賽事其中一隊首先獲得三場勝利便結束該場的賽事；每場比賽均以三局兩勝 21 分制進行。
 - 7.7 循環賽勝方 1 分，負方 0 分；如出現同分按照世界羽聯最新羽毛球比賽計分規則執行；在本賽事中每一個隊伍只允許棄權一次，如出現多於一次的棄權，則取消該隊伍在該賽事中的所有比賽成績。
 - 7.8 兼項的處理：
 - 7.8.1 每場賽事中，男單及女單的運動員不能配對成混雙組合。
 - 7.8.2 每場賽事中，只允許一名男運動員及一名女運動員可兼不多於兩項賽事。
 - 7.9 名單交換：所有參賽隊伍需於賽前 15 分鐘到場報到，並於每節開賽前 15 分鐘交換對陣表；對陣表交換後不得更改，逾時交換對陣表之隊伍當無故棄權論。
8. 球衣規定：球員需穿著符合規定的標準比賽球衣，全隊劃一衫及褲的顏色及款式。
9. 獎項及獎品：
 - 9.1 如參賽隊伍為 6 隊或以上，設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殿軍各 1 名。
 - 9.2 如參賽隊伍為 5 隊，設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各 1 名；如參賽隊伍為 4 隊，設冠軍、亞軍各 1 名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

- 9.3 冠軍隊伍獲澳門幣 5,000 元、獎盃 1 座及各隊員獲個人獎牌 1 面。
- 9.4 亞軍隊伍獲澳門幣 3,000 元、獎盃 1 座及各隊員獲個人獎牌 1 面。
- 9.5 季軍隊伍獲澳門幣 2,000 元、獎盃 1 座及各隊員獲個人獎牌 1 面。
- 9.6 殿軍隊伍獲澳門幣 1,000 元、獎盃 1 座及各隊員獲個人獎牌 1 面。
10. 頒獎儀式：於決賽當天比賽完結後，即場進行頒獎。
11. 參賽隊員服裝津貼：
 - 11.1 各參賽隊伍將獲發參賽隊員服裝津貼，每隊達 6 名球員的隊伍獲發澳門幣 2,100 元，其後每增加 1 名球員，增加澳門幣 250 元，每隊上限為澳門幣 3,100 元，津貼將於所有賽事完結後發放。
 - 11.2 所有參賽球隊若未能出席頒獎儀式或於比賽中棄權 2 次或以上的球隊，將不獲發參賽隊員服裝津貼。
12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
13. 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，經由各高等院校教務或學生事務部門負責人簽署及蓋校印後，電郵至 mkchan@gaes.gov.mo，或親臨高教辦提交。
14. 抽籤日期：2018 年 2 月 7 日（暫定）
15. 比賽時間：2018 年 3 月進行，具體日期另行通知。
16. 比賽地點：本澳各高校之羽毛球場館或合適的體育場館
17. 裁判及仲裁委員會：
 - 17.1 裁判由羽總委派裁判人員擔任。
 - 17.2 現場賽事進行期間，如有投訴、爭議及處罰異議，應即時向羽總委派的監場人員處理。
 - 17.3 設立仲裁委員會，以處理上訴事宜。
 - 17.4 仲裁委員會由主辦機構、羽總以及各參賽院校的代表組成。
 - 17.5 如參賽隊伍對賽果有異議，可於比賽後 24 小時內，以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提出上訴。每一次上訴繳交澳門幣 500 元，相關費用不予發還，由羽總收取，將作為羽總代表出席仲裁委員會會議、跟進事件及撰寫仲裁報告等行政費用。
 - 17.6 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18. 遲到與棄權處理：所有參賽球員均需於賽前 15 分鐘到場報到。名單交換後，每場出賽之球員在裁判點名後 5 分鐘不到場比賽則作無故棄權處理。
19.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的職、球員及球隊有關之觀眾，應作勸導和約束，恪守球場秩序，尊重社會善良風俗及遵從健康體育道德精神，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。
20.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：各參賽隊伍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相關的資料，以及所遞交之學生證明文件副本，只供作是次賽事的有關用途。
21. 報名查詢：電話 8396 9383，傳真 2832 2340，電郵 StudentBlog@gaes.gov.mo。
賽事查詢：電話 2823 8035，傳真 2823 8038，電郵 macauabm@gmail.com。
22.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保留解釋本章程之權利。